

附件 1: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八月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研究拟订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规范性文件草案。

(2) 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事业、广播电视事业、旅游业和体育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体育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3) 组织实施和管理全市重大节庆、会议、展览等文化活动，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重点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设施规划和建设，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促进文化产业、广播电视产业、旅游产业和体育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市场的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工作。

(4) 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 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市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管理，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 指导和推进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的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的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7)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 负责统筹协调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按照全市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发展规划，对全市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开发项目进行审核。

(9) 指导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市场发展，对文化体育旅游市场经营、广播电视规范运行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体育旅游市场。

(10) 负责推进全市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11) 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技术规范、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

(12) 指导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文化、文物、广播电视、体育、电影、出版、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13) 指导和管理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对外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旅游和体育对外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

(14)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指导协调文物的管理、保护、抢救、研究、宣传等业务工作。

(15) 协调全市区域性体育发展，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工作队伍建设。

(16) 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类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17)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有关职责分工

与市政务服务 and 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根据《珲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一批行政审批职能划转行政审批局的决定》（珲政发[2018]41号），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旅游和服务业促进局承担的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由市政务服务 and 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承担。涉及审批的相关现场踏查、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等业务环节，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应当予以全力支持和配合，实行马上响应、联合办理和限时办结，并及时出具审查意见。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负责行政审批后的事中事后监管。

具体职责分工按照《珲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中审批和监管职责有关事宜的通知》（珲政发[2018]45号）文件执行。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内设 9 个机构，分别为如下：

(1) 办公室。负责机关政务、重要事项督办和协助局领导处理日常工作；牵头组织协调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

档案、机要保密、政务公开、安全保卫、后勤保障等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工作；负责市级目标制定、督查及考核等目标管理工作；负责信息收集、上报工作；负责组织编撰年鉴、大事记和史志工作。

（2）广播电视科。贯彻落实广播电视宣传工作方针政策；拟订全市广播电视宣传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广播电视的宣传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性重大广播电视活动；对广播电视播出（转播）机构的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和公共视听载体的广播影视节目播放；指导广播电视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广播电视专业频道频率、功率、台址、天线等技术参数的监督，加强广播电视数字化建设工作；负责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工作。

（3）市场科（宣传科）。负责拟定文化旅游体育市场开发计划及组织实施；负责推动文化旅游商品和产品的开发及推介工作；负责文化旅游体育宣传品的设计和制作工作；负责向社会及国外游客提供旅游信息咨询服务；负责组织文化旅游体育企业参加国内及国外的宣传促销活动；负责组织实施重大文化旅游节会活动；负责文化旅游体育政务宣传、舆论引导、新闻口径和新闻发布，统筹协调媒体联络和重要新闻报道工作；指导行业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新媒体的综合管理与信息发布工作。

（4）综合产业科。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州文化旅游体育业发展方针、政策；负责制定全市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规划；规划境内外旅游产品（线路）；指导全市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协调发展；负责全

市重点文化旅游体育项目策划、审核、申报、管理和协调工作；负责文物保护工程立项、工程实施以及工程验收；负责全市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等方面发展专项资金的申报和监督工作；负责本部门招商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工作；承担全市文化旅游体育资源普查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文物保护与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负责全市文物资源调查管理工作，统筹文物保护、传承与合理利用，指导全市遗址保护管理和考古遗址公园申报和建设，推动文物旅游融合发展；负责全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遴选、审核、申报。

（5）文化科。拟定全市文艺事业发展规划。组织、策划、指导全市文艺展演、展览和重大文艺演出及全市专业艺术的比赛和评选活动。指导全市各门类艺术的创作和生产，传承和弘扬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艺术。指导、管理文化对外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指导、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指导全市公共数字文化建设。指导、协调、扶持基层群众文化活动和文艺院团发展，加强业务指导；严格把关文化类协会和团体的资格审核和注册工作。指导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组织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保护、传承、研究和宣传工作。研究拟订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融合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6）体育科。组织实施体育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监督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实施；开展国家体质监测；指导和

推动学校、农村和城市体育及市场管理；监督《体育法》贯彻落实等执行情况。组织参加国内各级群众竞技体育赛事活动及培训工作，推动各类体育人才培养和体育技能提升；筹备本级阶段性赛事活动，推动全民健身体育有效落实；协调开展区域特色体育活动开展，推进对外体育交流和县域体育水平提升；加强体育总会、协会以及社会体育团体业务指导；严格社会团体、运动员以及健身指导员的资格审核和注册工作。组织协调各级强化体育硬件设施建设、加强体育场馆、器材维护管理，实行建、管、用“三级”结合体系，突出层级管理，强化监管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

（7）安全生产管理科。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规划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负责督促检查落实；拟定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目标考核办法，并对责任单位进行检查和考核；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检查，排查督促整改事故隐患；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台账、资料、记录和数据统计；对上级有关部门向行业领域内单位发出的安全生产整改指令进行督促督办；牵头组织制定本系统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综合预案和高危高风险行业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预案，并负责督促检查各项措施落实情况并组织演练，实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安全播出监管工作。对涉及广播电视设施安全、影响节目安全播出的各种因素进行科学研判，建立安全播出应急、监听、监视机制。负责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行业管理工作，规范文化旅游体育市场秩序，提高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者和经营者合

法权益；协调国外旅游机构处理旅游经营环节出现的问题；依法对导游员、导游证进行管理；负责一、二星级饭店质量等级评定和三星级饭店质量等级初评；负责A级旅游景区（点）质量等级评定和工农业旅游示范点初评，A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申报、评定、复核，A级旅游厕所等级评定；负责旅行社年检工作；负责旅游数据统计。

（8）财审科。负责监督、指导各项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做好基层财务往来工作；组织年度财务预算和会计报表的编制，定期检查执行情况，提出调整预算意见；负责公共机构能耗工作；负责财务报表的审核分析；负责财务收支及专项资金的内部审计监督工作。

（9）人事科。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局机关、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管理、干部调配、工资、考核奖惩等工作；负责干部人事教育、培训工作；负责专业技术职称等级评定及年度考核的有关工作；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 预算数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2 年 预算数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302.71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2.71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2.7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9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42		
其他收入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2.84		
本年收入合计	302.71			本年支出合计	302.71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02.71			支出总计	302.71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506	302.71	302.71	302.71															
506001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302.71	302.71	302.71															
合计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1.62	221.62				
20701 文化和旅游	221.62	221.62				
2070101 行政运行	207.16	207.16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5.60	15.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9	45.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69	45.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46	30.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3	15.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2	11.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2	11.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2	11.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4	22.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4	22.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84	22.84				
合计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 预算数	当年 预算	上 年 结 转	项 目	2022 年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本年收入	302.71			一、一般公共服务	302.7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2.71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222.7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5.69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42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2.84				
本年收入合计	302.71			本年支出合计	302.71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302.71			支出总计	302.7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1.62	221.62	206.02	15.6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21.62	221.62	206.02	15.60	
2070101 行政运行	207.16	207.16	207.16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5.60	15.60		15.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9	45.69	45.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69	45.69	45.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46	30.46	30.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3	15.23	15.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2	11.42	11.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2	11.42	11.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2	11.42	11.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4	22.84	22.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4	22.84	22.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84	22.84	22.84		
合计	302.71	302.71	287.11	15.6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工资福利支出	287.11	287.11	
30101基本工资	103.81	103.81	
30102津贴补贴	54.79	54.79	
30103奖金	8.56	8.56	
30107绩效工资	24.36	24.3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30.46	30.4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5.23	15.2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2	11.4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4	2.74	
30113住房公积金	22.84	22.8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90	12.9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0		15.60
30201办公费	8.16		8.16
30207邮电费	4.62		4.62
30228工会经费	2.82		2.8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		
3、公务用车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2）公务用车购置	0		

说明：

1、“2022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 1 个预算单位。

2、“2022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32 人，其中：在职人员 32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 号）要求，2021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2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2 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2 年收支总预算 302.71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302.71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比 2021 年预算增加（减少） 684.9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文化旅游与传媒支出同比上年减少。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302.7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02.71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2.71 万元，占 100%。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302.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2.71 万元，占 100%。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2.7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02.71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2.7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2.7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84 万元。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2.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2.71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87.11 万元，占 94.85%；公用经费 15.60 万元，占 5.1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221.62 万元，占 73.21%，主要用于 人员工资及单位运行保障。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5.69 万元，占 15.09%。

卫生健康（类）支出 11.42 万元，占 3.77%。

住房保障（类）支出 22.84 万元，占 7.55%，主要用于 单位职工

住房公积金。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02.7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87.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5.6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部门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5.6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9 万元，下降 10.86%，主要原因是 本年度差旅费、公务接待费、水电等费未做安排。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125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本部门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项目支出情况。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

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

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